

書評

探尋二元思維之外的可能性 ——評翟學偉的《中國人行動的邏輯》

沈毅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研究生

《中國人行動的邏輯》一書，是翟學偉教授對近年來所作研究的一次匯總編排。全書共分為“視角與方法”、“概念性研究”、“經驗性研究”、“理論與框架”四部分，每一部分三篇正文，後三部分還各附有一篇短文。作為一位大陸社會學者，作者以文化持有者的內部眼界來理解中國人與中國社會，他在書中不僅運用本土概念建構了本土的理論框架，而且力圖從中國社會經驗出發挑戰二元思維分析的壟斷地位。應該說，這條主線貫穿了全書的始終。

從作者的主張來看，本土化研究的實質就是要“在一定的經驗研究基礎上建立自己的概念、模式、理論，力圖比西方理論更貼切地解釋本土的社會和人”（14）。事實上，西方社會科學的概念、方法、視角、理論乃至術語等都是源於西方人的經驗，本質上也是特定的歷史、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積澱物，西方社會科學本身就屬於吉爾茲（Clifford Geertz）所稱的“地方性知識”（local knowledge）。¹ 由此來看，本土化研究就是要破除普適化理論的神話，這就要求我們從中國人的當下經驗中獲得靈感，從而更好地揭示出中國社會的歷史、文化脈絡。這一思路的核心並不在於研究對象的本土化，而在於研究方向的本土化，否則所謂的本土化就可能簡化為西方社會科學的移植過程。反之，我們也不



能完全回到中國原有的國學等學術傳統中去，否則也就喪失了在社會科學範疇內進行對話的可能。這正是作者首篇提出本土化研究的程度與限度問題的意義之所在。

作者在方法論上的討論集中體現在第一部分第二篇“儒家的社會建構：中國社會研究視角與方法論的探討”。“個人與社會”作為西方社會研究的兩種理路，分別是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與迪爾凱姆 (Emile Durkheim) 開創的社會學研究的傳統。洛克伍德 (David Lockwood) 曾將其歸納為社會整合與系統整合兩種研究路徑。² 而諸多理論家都試圖打通“個人與社會”的界限以達成兩者的連結，如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的結構與行動、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的結構二重性、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的系統與生活世界等等。這些理論努力都是希冀完成對“個人與社會”兩種研究傳統的超越。

從作者的觀點引申來看，這種超越背後也就有著某種以理論取代經驗的危險。因為在西方社會，二元對立的思維可能是與社會本體的二元論相契合的。從一般意義上來看，西方社會實體的建構本身就是在公、私二分的基礎上的，存在著個人與社會、社會與國家等諸多對抗性的二元範疇，其間的張力正是可以對“個人與社會”隔離開來進行分析的依據之所在。有學者就提倡進一步運用“社會整合與系統整合”的二元分析法，對微觀與宏觀分別加以研究，進而通過引進時間維度來歷時性地探察微觀與宏觀之間的相互作用。他們強調在微觀與宏觀之間不能簡單地相互化約，並就此批判吉登斯的理論犯了將微觀與宏觀合併的省略主義的錯誤。³

作者認為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相比，公與私、個人與社會、社會與國家之間都是沒有明確的界限的。“無論是在建構的方式上，還是在解釋社會的方法論上，儒家都給我們造就了一個連續統一的社會 (a society of continuum)” (47)。由於中國社會的這



種傳統自生性，二元認識論指導下的理論範式在分析中國社會時也就往往要陷入窘境。比如黃宗智深感國家與社會的二元範式與中國社會經驗並不契合，提出了“第三領域”的概念及理論架構。⁴但他的範式更新只是變二元為三元，並沒有真正突破二元論的認識論範疇，也就忽視了家國同構的儒家設計所導致的國家與社會渾然一體的後果。⁵

二元論的根基在於一種二元思維方式，可以視作是西方主流哲學與社會經驗相交織的產物。行動／結構只是從屬於二元思維方式的一個核心性理論問題，而二元思維的根本特徵就在於清晰的邊界界定。從社會學理論的發展來看，韋伯所開創的二元分析的先河為帕森斯進一步發揚，而作為現代化理論基石的“模式變項”(pattern variables)分析更是二元範式的典型代表。在二元思維的支配下，一些學者即使注意到了文化差異，也很容易運用集體主義／個人主義、恥感／罪感、道德／法律等二元範式來化解，其實質是要將分叉的文化差異劃歸為傳統／現代這兩極的線性距離。如此，文化差別就成了社會發展程度不同的後果：西方人展現了中國人的未來，中國人代表了過去的西方人。而實質上，中國人陰陽交融的中庸觀具有相當大的模糊性，諸多的社會現象之間也就難有明確的邊界，故而二元思維的分析方法可能並不能完全解釋中國人與中國社會。

在具體方法層次上，作者倡導運用“語言分析法”。其實在歐陸從哲學到社會科學發生的語言學轉向已有這一意涵，成為對美國主流的實證論的一個反動。擅長於對話分析的常人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是美國社會學對這一潮流的回應。實質上，本土語言蘊涵著豐富的文化資源，而“浸淫於中國歷史文化傳承，熟悉中國語言遊戲及生活形式的學者”⁶是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的。惜乎在中國社會學界，成功運用語言分析法的研究甚少，而作者也是旨在提出此一方法的潛力，但在他所建構的中國人印象整飾取捨模式中還是留有較多的二元分析的痕跡。



“語言分析法”的深層背景下，也就蘊涵著自然科學語言、社會科學語言與日常生活語言之間的複雜關係。以常人方法學的觀點視之，社會科學的解釋與常人的日常解釋之間並沒有質的差異，社會科學語言也就不同於自然科學語言，而與日常生活用語有著親和性的關係。這可能也正是從社會文化脈絡中提煉“臉”、“面”等日常用語作為本土概念的依據。作者就通過對日常用語的訓詁詮釋了“臉”與“面子”之間的差異，其結論是“臉”和人格關係較大，而“面子”偏向於互動的關係。“臉”更多地指的是個體的形象，而“面子”則是個體在他人心目中的心理地位。並且在中國文化中，“面子”資源更多地取決於“人情”等關係性資源，而與道德、能力等個體性資源聯繫較少。作者的經驗研究也與此相呼應，人際關係平衡性的個案研究證實了中國社會中三者及三者以上關係網絡平衡的重要性，而個體的認知平衡則只有在西方個人主義文化中才能凸顯出來的。

同時，作者在將日常用語提煉為本土概念的過程中，也就批判了一些二元理論範式。比如作者分析了“土政策”這一日常用語，揭示出中國社會各地區或單位中因人而異的制度變通性，這一分析的矛頭直指特殊主義／普遍主義的二元範式。而在人際關係模式的理論模型中，“人情”、“人倫”、“人緣”三個本土概念也是來自日常用語，三者相互包容而構成三位一體的人際關係模式。這一理論模式打破了人際關係研究中長期以來佔據主導地位的工具性關係／情感性關係的二元劃分，實質上也就質疑了黃光國對此二元範式改造而成的情感性關係／混合性關係／工具性關係的三元模式。⁷

在全書最後一篇，作者在考察了“面子”、“人情”、“關係”、“報”等取自日常用語的本土概念後，在擱置彼此細微差別的基本上提出了“個人地位”的學術概念來涵括它們。個人地位是指“一個體自身具有的社會重要性在社會交往中被他人



（社會）所承認的方式及其程度”（312）。中國人在不同的情境、場合下往往具有很強的變通性，關係藝術的動員能力也相當強大。“個人地位”的概念正是要揭示中國人在角色義務制約下仍具有較強的能動性，這一概念可以視作是對許烺光的“情境中心”概念的進一步闡發。相比之下，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梁漱溟的“倫理本位”、楊國樞的“他人取向”等概念就可能相對靜態化、結構化了。但作者不止於此，他希冀用“個人地位”的本土理論框架來挑戰西方社會科學中佔據主流的角色理論。角色的概念是從喬治·米德 (George Herbert Mead) 的“概化他人” (generalized other) 的概念發展而來的，而“概化他人”的前提就是普遍意義上的類別關係的存在。作者強調中國社會中的個人關係 (personal relationship) 所呈現的是個別化的特徵，而不同於西方社會中類別化的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換言之，角色分析之所以難以適用於中國，是由於中國社會中缺乏比較嚴格意義上的非人格化的社會關係。

專門用角色理論分析儒家倫理與中國傳統社會的著作有韓格理 (Gary G. Hamilton) 的《中國社會與經濟》、張德勝的《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角色理論特別強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儒家倫理在中國社會中的角色規範作用，其暗含的預設是將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對應為集體主義 / 個人主義的兩極。而列維 (M. J. Levy)、林南等人的文化比較研究不再拘泥於儒家倫理的範疇，而關注到了家庭（家族）內部的財產、權威等資源問題，作者的本土社會行動理論就借鑒與批判了林南的家庭資源轉移理論。作者認為在中國家庭（家族）內部，家長權威、道德規範、利益分配與血緣關係四要素之間相互作用、彼此包容，其中諸子均分的利益分配原則是最根本的決定要素，而崇尚和諧的儒家倫理只是從道德上壓制衝突的公開化。四要素的配置組合刻畫出了中國人的社會行為取向上內聚與內耗的多變性，從而打破了



集體主義 / 個人主義研究範式的二元神話。如此，作者的本土社會行動理論與“個人地位”的本土理論框架相銜接，共同質疑了運用角色概念與角色理論來解釋中國社會的契合性。

在作者整個的理論框架中，“個人地位”與“心理地位”是作者運用社會科學語言新創的兩個核心性的學術概念。作者認為，心理地位偏重於對心理排序的解釋，而個人地位則偏重於對個人關係的解釋。心理地位、個人地位與社會地位三者之間呈現出一種相互包容的連續統的關係，而非二元對立關係。在二元思維的背景下，我們往往要探求在中國社會中究竟是個人地位重要，還是社會地位重要。但在作者的包容性理論模型中，這樣的問題似乎已是多餘的了。因為這只是兩種不同的研究視角而已，而且在中國社會中兩者之間也是彼此依存、相互轉化的。

有學者將中國人的社會行為取向定性為“關係取向”，⁸ 作者雖然批判了這種提法，但無疑作者研究的重心仍是中國人的“關係運作”，特別是對三者及三者以上的關係網絡的關注體現了社會學背景下的獨特視角。事實上，以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為代表的西方社會學家就在倡導以關係主義的方法論取代實體主義的二元論。他還提倡運用開放式的概念 (open concepts)，即對慣習 (habitus)、場域 (field)、資本 (capital) 等概念只能在其所建構的理論體系中來理解，而不能孤立地界定它們。⁹ 如此看來，作者的研究取向與布迪厄有相似之處，心理地位、個人地位等概念也只有放在作者的整個理論體系中才能意會。但如前所述，作者認為中國社會是個連續統的社會，而西方社會是二元分化的社會，這是作者的本土理論破除行動 / 結構等二元範疇的前提。即作者著重在通過文化比較來考察不同文化中“關係”的差異，而布迪厄等人對關係的關注似乎更多地還是普遍意義上方法論層面上的超越。

總體來說，作者較成功地建構了一些相互包容的關聯性概念與理論體系來解釋中國人與中國社會，但作者較抽象的包容性理論在操作層面上面臨著方法上的危機。界限清晰的二元思維暗含



著互斥與窮盡的邏輯原則，這一原則應該是經驗研究操作化的基礎。而從陰陽思維出發的包容性理論使得這一原則難以適用，因此包容性理論就可能面臨著實徵研究上的困難。或許吉爾茲所倡導的“深描法”(thick description)能更多地讓本地人發出自己的聲音，可能有助於避免二元分析中所潛藏的學究的謬誤(scholastic fallacy)(布迪厄語)。探尋二元思維之外的可能性，或許是作者給讀者最大的啟發，也是把握本土化研究的程度與限度的一個核心性問題。

注釋

- 1 梁治平，〈規範化與本土化——當代中國社會科學發展面臨的雙重挑戰〉，《中國書評》第三期(1995)，65-73。
- 2 洛克伍德，〈社會整合與系統整合〉(李康譯)，《社會理論論壇》第三期(1997)，2-11。
- 3 瑪格麗特·阿徹爾，〈社會整合與系統整合：發展這個區分〉(郭建如譯)，《社會理論論壇》第三期(1997)，18-31。
- 4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程農譯)，載於《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鄧正來、J. C. 亞歷山大編(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420-443。
- 5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9-20。
- 6 高承恕，〈社會科學“中國化”之可能性及其意義〉，載於《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楊國樞、文崇一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82)，45。
- 7 黃光國，〈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載於《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黃光國編(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1-55。
- 8 何友暉、陳淑娟、趙志裕，〈關係取向：為中國社會心理方法論求答案〉，載於《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楊國樞、黃光國主編(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1)，49-66。
- 9 皮埃爾·布迪厄，《實踐與反思》，李猛、李康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15-20，132。

